



條款及細則:

1. 3HK 手機更換服務 (“此服務”) 由 Bolttech Device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bolttech”) 提供。
客戶確認已經閱讀、明白及須受 bolttech 相關此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bolttech 條款”) 約束。bolttech 保留對客戶給予不少於 7 天 (或 bolttech 條款中另行定明的期限) 的通知後修改此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更新後的 bolttech 條款可於 3hk.bolttech.hk/device 獲得。
2. 此服務的合約關係是客戶與 bolttech 直接建立。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3 香港”) 僅是此服務授權經銷商和收款代理。因此，此服務的申請須經過 bolttech 審批。一經審批，此服務即時生效。服務生效日指 bolttech 發出的服務確認通知中的服務生效日期。
3. 此服務只適用於選用指定買機上台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持有人 (“指定裝置服務計劃”)。
4. 透過此服務，客戶可以在合約期內以客戶的指定註冊裝置換成新換裝置 (“新換裝置”)。客戶需向 bolttech 支付在 3 香港分店中申請此服務時註冊裝置的建議零售價 (“建議零售價”) 的 22% 更換收費 (“換裝置收費”)。客戶還需要為此服務支付每月月費 (如申請表中所列) 及受其他換機條件約束 (“附帶要求”)。有關附帶要求，請見 bolttech 條款中的 “如何換機” 部分*。
5. 如客戶未能於申請此服務時提供合資格型號手機的 IMEI 號。系統會先安排一組臨時 IMEI 號到 bolttech 直至客戶能提供為止。所簽訂的合約期不會改變及延長，已繳付的服務費用不作退回。
6. 於此服務期內客戶可以每 12 個月期間最多更換註冊裝置 2 次。為免存疑，如客戶在提出換機要求前 12 個月期間已換機 2 次，客戶的換機請求將不獲接納。



7. 客戶的新換裝置是由 bolttech 提供及送遞。3 香港並不對新換裝置作任何陳述及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
8. 新換裝置並不附帶原始包裝和任何配件。3 香港不能保證新換裝置與客戶的註冊裝置為相同的型號或顏色。
9. 3 香港不是此服務的供應商及對 bolttech 的服務質素不作任何保證及陳述。詳情請致電 bolttech 客戶服務熱線 5803 2497 或瀏覽 3hk.bolttech.hk/device。3 香港恕不負責任何由 bolttech 提供此服務相關事項或爭議，一切有關此服務之義務和責任，一概由 bolttech 完全負責。
10. 於服務合約期完結後，如客戶沒有主動提出終止服務的要求，3 香港將繼續以\$39 港幣月費向客戶收取此服務費用，此後，此服務合約期則以每月計算。於此服務合約期內客戶仍可以每 12 個月期間最多換機 2 次。
11. 客戶如欲終止此服務，客戶必須於此服務之相關月結單截數日最少七天前致電客戶熱線 1033 通知 3 香港。有關服務將於 3 香港收到客戶之終止服務通知後即時生效或客戶可於下一期月費到期前繼續使用此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惟該月月費在任何情況下也不獲按比例退還。
12. 當客戶或 3 香港終止相關指定手機服務計劃時，此服務將立即終止。
13. 如於合約期完結前或期間提前終止此服務，3 香港有權收取提早終止費用，該費用是服務計劃剩餘未到期期間的月費之總和。
14. 客戶授權經 3 香港收取此服務月費。客戶亦同意向 3 香港按 3 香港客戶同意書提供其客戶資料及根據 3 香港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詳見 three.com.hk）授權 3 香港收取及使用客戶資料。如就 3 香港賬單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3 香港客戶熱線 1033。就 bolttech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相關安排，請參閱下文的 bolttech 客戶同意書及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15. 成功申請此服務之客戶受此服務條款及細則、bolttech 條款及 3 香港之 3G, 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3hk.bolttech.hk/device 及 three.com.hk 條款及細則。

16.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及香港法院管轄。

*如果客戶未能提交註冊裝置或未能符合附帶要求，bolttech 有可能收取至多等於相關註冊裝置的建議零售價的費用。對於有關額外收費，bolttech 有機會在換機時要求客戶作出信用卡預授權。

